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39號

聲請人 臺聯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騰麒

代理人 許恒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93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三綱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慶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 忠孝分行	108年1月 25日	8,318元	CD0000000